**益友融通-2025年安益个人金满盈01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及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河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河北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河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河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河北银行网站（www.hebbank.com）上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 **河北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一、释义**

1. **河北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指河北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河北银行进行管理的所有本金。
3.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河北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4. **募集期：**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到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5. **成立日：**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募集金额的下限，正式成立的日期。
6. **银行工作日：**指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政府临时规定公众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
7. **认购：**指投资者在净值型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的行为。
8.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河北银行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份额登记的日期。
9. **申购：**指净值型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的行为。
10. **赎回：**指在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将手上持有的份额按公布的单位份额净值卖出的行为。
11. **单位份额净值：**指每份本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

**二、产品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益友融通-2025年安益个人金满盈013号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HYAGI25013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 该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88525000013】，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产品说明书版本 | 2025年第1版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封闭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河北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中低风险 |
| 适合客户 | 谨慎型、稳健性、进取型、激进型 |
| 运作模式 | 封闭式 |
| 销售对象 | 公众投资者 |
| 募集期 |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5年2月20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8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189天 |
| 发行机构/管理人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000236047921J |
| 托管人 | 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理财产品财产保管；托管账户开立；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交割；估值对账等） |
|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 0.01% |
| 产品销售手续费率（年） | 0.00% |
| 投资管理费 | 0.20%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2.40%（年化），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官网告知投资人。 |
| 业绩报酬 |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收取，产品持有收益率低于2.40%（含）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持有收益率超出2.40%的部分，管理人收取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本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为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实际计提和收取日。 |
| 单位份额净值 | 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银行固定费用后的单位净值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提前或到期终止时的分配，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A日单位份额净值=A日委托资产净值÷A日份额总量。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产品规模下限 | 1000万元 |
| 产品规模上限 | 100000万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
| 销售区域 | 全行 |
| 投资者认购起点 |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1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
|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 1万份 |
| 销售渠道 | 全渠道 |
| 是否分级 | 否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清算期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但不计入投资本金。净值型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

**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

1. 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万份，如认购金额不足1000万份，河北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规模上限为100000万份，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河北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 理财产品认购期：2025年2月12日9:00到2025年2月19日17:00 ，认购期内以活期计付利息。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0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份额：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
6.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河北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7. 认购方式及确认：
8.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9. 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河北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河北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河北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10.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11.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河北银行，且我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河北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12.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13.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20000万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的二者的较小值，河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河北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4.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单一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其持有上限为20000万元和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的较小值。河北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一客户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河北银行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5. 本产品为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四、理财产品投资管理**

1.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河北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河北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了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东查阅复制权、知情权、分红权与优先选购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等）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债权类资产、收益权类资产等）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等）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投资策略及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1.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银行间、交易所资金融资工具；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信贷资产流转、交易所挂牌债权资产、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等；
4. 其他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5. 投资资产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本产品的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河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对理财投资范围、比例进行调整及变更。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河北银行营业网点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五、理财产品估值和净值**

1. 估值原则

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1. 估值目的

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及时反映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状况，并为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每月提供披露信息。

1.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 估值方法

1）根据监管规定，可以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债券类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2）存放同业、回购、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账面成本加上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估值日止的应计利息估值；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基金以最新可获取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可以使用成本法估值的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根据监管规定，应使用市值法估值的资产，按照市值法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理财产品的净值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的估值日，河北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后，计算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与托管人进行核对后，通过“信息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A日单位份额净值= [A日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A日份额总量。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六、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1. 投资管理费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为0.20%/年。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的投资管理费=上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1. 托管费

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1%/年。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日理财产品总净值×托管费率÷365。

1. 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确认日或终止日收取，产品持有收益率低于2.40%（含）时，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持有收益率超出2.40%的部分，管理人收取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1）持有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额业绩报酬=0。

2）持有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当日份额×[年化持有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90%×持有天数÷365。

4. 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河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5. 其他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可能产生的清算费用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七、客户收益与本金确定**

1. 产品终止日根据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确定兑付客户金额，单位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2.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兑付金额＝到期日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超额收益分配后（如有）)。

示例：若该产品的业绩基准为2.40%，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万份，则到期时：

1. 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3800000，产品期限为365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3800000-1.00000000）×365÷365×100%=3.80%，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1.03800000=1,038,000.00（元）；
2. 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4200000，产品期限为365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4200000-1.00000000）×365÷365×100%=4.20%，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1.04200000=1,042,000.00（元）；
3. 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4600000，产品期限为365天，则投资者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1.04600000-1.00000000）×365÷365×100%=4.60%，投资者获得的兑付金额=1,000,000.00×1.04600000=1,046,000.00（元）。
4.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河北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河北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税款（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河北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八、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1. 如判断国家金融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资产市场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河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河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3.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河北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并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九、信息公告**

1. 河北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发行信息公告。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河北银行将于每周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扣除各项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销售费、托管费、税费（如有）、其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等）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河北银行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若本季度末产品成立不足91日则下季度末披露其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4.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河北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5. 河北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产品到期信息公告。
6. 河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河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河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发布临时性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河北银行每月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理财产品账单，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查询。
9. 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与公告，敬请及时查看。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河北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河北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河北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须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河北银行，则河北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河北银行有权利及义务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等监管机构报送其理财业务信息，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及持有信息等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将取决于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流动性风险：**封闭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购买者不享有赎回权利，如果客户持有期间对产品有流动性需求，面临流动性风险。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在产品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7、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如有）

A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C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A 市场风险。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信用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 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A 资产选择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或本金发生损失;

B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C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投资于资管计划或基金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风险（如有）

A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B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5）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河北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查询产品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河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河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河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河北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河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河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河北银行最晚于产品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发布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原路径返还至投资者账户，在途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

**1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发生河北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河北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12、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会导致理财产品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最不利投资情形：**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甚至导致本金全部损失。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风险并不能涵盖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所列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非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期限为189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产品（代码:HYAGI25013）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投资经验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河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河北银行责任的条款，和河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 （请您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河北银行“益友融通”个人理财业务**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理财投资者：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我行个人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柜面进行理财业务签约，并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非首次购买可以通过我行柜台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1. **柜面操作流程**

开立或持有我行结算账户，提交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首次购买需在柜面进行理财业务签约，并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产品。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二）网上银行操作流程**

投资者通过个人网银USBKey版的“我要理财”—“理财产品”—“查询/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认申购，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产品。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提交购买申请，并办理购买手续。

**（三）手机银行操作流程**

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的“理财”—“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根据显示列表，进行认申购，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产品。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提交购买申请，并办理购买手续。

**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一）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我行依据下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

2、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

3、我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

4、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包括五个等级，即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对于结构相同的同类或系列理财产品，适用相同的风险等级。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即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具体流程如下：投资者填写《河北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由我行工作人员录入系统后自动生成相应的客户风险等级评级结果、客户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为了及时更新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各项指标情况，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电子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风险匹配**

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其适合产品的风险等级对应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客户类型 | 客户风险特征描述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 保守型 | 可以承担极低风险而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风险极低的投资工具，但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R1 |
| 谨慎型 | 可以承担较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R1、 R2 |
| 稳健型 | 可以承担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稳健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R1 、R2、 R3 |
| 进取型 | 可以承担较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R1、 R2 、R3、 R4 |
| 激进型 | 可以承受高风险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投资者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R1、R2、 R3 、R4、 R5 |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前应认真阅读《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河北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我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三、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河北银行营业网点、河北银行网站（www.hebbank.com）、电话银行、短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内容及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客户向我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反馈至河北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河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311-96368或400-612-9999）。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二）河北银行联系方式**

网址：[www.hebbank.com](http://www.hebbank.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612-9999或0311-96368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邮编：050011